

备注 最新修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英文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21R2306-20241202&qid=1771992954249>

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2306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8/848 关于拟进口至欧盟的有机产品和转换产品批次官方控制以及检验证书的规则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第 1 条

标的范围

本法规制定了以下规则：

- (a) 在第三国对拟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的产品批次进行验证，并签发检验证书；
- (b) 对从第三国进入欧盟并拟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的产品进行的官方控制；以及
- (c) 在怀疑或确定不符合法规 (EU) 2018/848 的情况下，第三国的主管当局、监管机构和监管机构应采取的行动。

第 2 条

定义

为本法规的目的，适用以下定义：

- (1) ‘批次’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37) 点所定义的、拟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内的产品批次；然而，对于根据授权法规 (EU) 2021/2305 豁免在边境检查站进行官方控制的有机产品和转换产品，它指受单一检验证书涵盖、由同一运输工具运输并从同一第三国进口的、属于一个或多个《协调制度》编码的一定数量的产品；
- (2) ‘边境检查站’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38) 点所定义的边境检查站；
- (3) ‘放行自由流通点’指根据授权法规 (EU) 2021/2305，对豁免在边境检查站进行官方控制的有机和转换产品实施官方控制的放行自由流通点；
- (4) ‘控制点’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53 条第 (1) 款第 (a) 点提及的、除边境检查站以外的控制点；

- (5) ‘文件检查’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41) 点所定义的文件检查;
- (6) ‘身份检查’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42) 点所定义的身份检查;
- (7) ‘实物检查’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43) 点所定义的实物检查;
- (8) ‘合格电子印章’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910/2014 (1) 第 3 条第 (27) 点所定义的合格电子印章。

第 3 条

在第三国的验证

1.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6 条获得认可的相关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 应根据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2) 第 16 条对批次进行验证。
2. 为法规 (EU) 2018/848 第 48 条和第 57 条的目的, 相关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验证批次是否符合法规 (EC) No 834/2007 以及被接受为等效的生产标准和控制措施所规定的要求。该验证应在批次离开出口国或原产地第三国之前进行, 应包括系统的文件检查, 并根据风险评估酌情进行实物检查。
3. 为第 2 款至第 5 款的目的, 相关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为:
 - (a) 法规 (EU) 2018/848 第 57 条提及的、并已针对相关产品以及产品原产地或 (如适用) 进行最后制备操作地的第三国获得认可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 或
 - (b) 已由产品原产地或 (如适用) 进行最后制备操作地的、如法规 (EU) 2018/848 第 48 条所述获得认可的第三国的主管当局指定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
4. 第 2 款所述的验证应由以下机构执行:
 - (a) 相关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 或
 - (b) 如果执行如法规 (EU) 2018/848 第 3 条第 (44) 点所定义的最后制备操作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不同于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 则由执行最后制备操作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执行。
5. 第 2 款所述的文件检查应验证:
 - (a) 产品和配料的可追溯性;
 - (b) 根据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进行的评估, 批次中包含的产品数量是否符合各经营者的物料平衡检查结果;
 - (c) 产品的相关运输单据和商业单据 (包括发票);
 - (d) 对于加工产品, 此类产品的所有有机配料是否由在第三国经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6 条认可或第 57 条提及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证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生产, 或由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7 条或第 48 条获得认可的第三国生产, 或是在联盟内根据该法

规生产和认证的。

这些文件检查应基于所有相关文件，包括法规 (EU) 2018/848 第 45 条第 (1) 款第 (b)(i) 点提及的经营者证书、检查记录、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以及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保存的记录、可用的运输单据、商业和财务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 4 条

检验证书的签发

1. 已根据第 3 条验证批次的控制机构或监管机构应在批次离开出口国或原产地第三国之前，为每一批次签发符合第 5 条的检验证书。
2. 如果控制机构或监管机构已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6 条获得认可，则只有在拥有完整的可追溯性文件，并已收到和评估根据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 16(6) 条从该批次采集的样本的分析结果后，方可为包含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 8 条所述高风险产品的批次签发检验证书。

第 5 条

检验证书的格式和 TRACES 的使用

1. 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模板和说明，在贸易控制和专家系统 (TRACES) 中签发检验证书，并填写该证书的第 1 至 18 栏。
2. 签发检验证书时，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将所有证明文件上传至 TRACES，包括以下内容：
 - (a) (如适用) 对所采集样本进行的分析或测试的结果；
 - (b) 商业和运输单据，例如提单、发票和装箱单，并且如果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已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6 条获得认可，还包括根据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 16(5) 条制定的行程计划。
3. 检验证书应在 TRACES 中签发，并应带有合格电子印章。

如果在签发时无法提供，与检验证书第 13 栏提及的包装数量有关的信息及其第 16 和 17 栏提及的信息，以及第 2 款提及的文件，应在证书签发后 10 天内纳入或更新到检验证书中，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根据第 6 条由主管当局验证和签注之前完成。
4. 检验证书应使用以下语言拟定：
 - (a) 对于需在边境检查站进行官方控制的产品，使用进入欧盟的边境检查站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
 - (b) 对于根据授权法规 (EU) 2021/2305 豁免在边境检查站进行官方控制的产品，使用该批次拟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员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

5. 作为对第 4 款的偏离，成员国可同意证书使用联盟的另一官方语言拟定，并在必要时附上经核证的翻译件。

第 6 条

对批次的官方控制

1. 边境检查站或放行自由流通点（视情况而定）的主管当局应按以下方式对批次实施官方控制，以验证其是否符合法规 (EU) 2018/848:

- (a) 对所有批次进行文件检查;
- (b) 随机进行身份检查; 以及
- (c) 根据不符合法规 (EU) 2018/848 的可能性大小, 按一定频率进行实物检查。

文件检查应包括审查检验证书、第 5 条规定的所有其他证明文件, 以及（如适用）对所采集样本进行的分析或测试结果。

如果检验证书需要更正纯文书或编辑性质的错误, 主管当局可以接受签发检验证书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根据 TRACES 中可用的程序, 通过替换文件来更新 TRACES 中的信息, 而无需修改初始证书中关于批次识别、可追溯性和保证的信息。

2. ►M3 对于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 8 条提及的高风险产品批次, 本条第 1 款提及的主管当局应检查该法规第 16(6) 条提及的文件, 并进行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 并根据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 8 条提及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适用百分比, 至少采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批次样本。◀ 主管当局应制定适合产品类别、数量和包装的代表性抽样程序。

3. 经第 1 款以及（如适用）第 2 款所述的验证后, 主管当局应对每个批次作出决定。关于批次的决定应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模板和说明记录在检验证书的第 30 栏, 并指明以下之一:

- (a) 该批次可作为有机产品放行自由流通;
- (b) 该批次可作为转换产品放行自由流通;
- (c) 该批次可作为非有机产品放行自由流通;
- (d) 该批次不能放行自由流通;
- (e) 部分批次可凭检验证书摘录件放行自由流通。

主管当局应在 TRACES 中使用合格电子印章签注检验证书。

4. 对于需在边境检查站进行官方控制的产品, 以下规定适用:

- (a) 第 3 款应补充适用于主管当局在边境检查站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56(3) 条第 (b)(i) 点以及在控制点根据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9/2123 (3) 使用共同健康入境文件 (CHED) 的规则, 以及法规 (EU) 2017/625 第 55 条规定的关于批次决定的规则;
- (b) 第 1 款第 (a) 点提及的文件检查, 可根据授权法规 (EU) 2019/2123 第 7 条和第 8 条, 就某些有机产品和转换产品在边境检查站远程执行;

(c) 第 1 款第 (b) 和 (c) 点提及的身份和实物检查, 可根据授权法规 (EU) 2019/2123 第 2 条至第 6 条, 就某些有机产品和转换产品在控制点执行。

5.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55 条作出的批次决定应引用本条第 3 款第一项所指的指示之一。如果进口商通过填写检验证书第 23 栏, 要求根据本法规第 7 条第 (1) 款采用特殊海关程序, 则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55 条作出的批次决定应指明适用的海关程序。记录在检验证书中表明该批次或其部分不能放行自由流通的决定, 应在 TRACES 中立即通知负责执行官方控制以验证是否符合法规 (EU) 2017/625 第 1 条第 (2) 款第 (a) 至 (h) 和 (j) 点所述规则的相关主管当局。

如果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55 条在 CHED 中作出的决定表明该批次不符合该法规第 1 条第 (2) 款所述的规则, 边境检查站的主管当局应在 TRACES 中通知已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决定的主管当局, 以便更新检验证书。此外, 任何负责执行官方控制以验证是否符合法规 (EU) 2017/625 第 1 条第 (2) 款第 (a) 至 (h) 和 (j) 点所述规则的主管当局, 应在 TRACES 中向已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决定的主管当局提供任何相关信息, 例如实验室分析结果, 以便在相关情况下更新检验证书。

6. 如果仅放行部分批次自由流通, 则该批次应在放行自由流通前分成不同的分批。对于每个分批, 进口商应根据实施法规 (EU) 2021/2307 在 TRACES 中填写并提交一份检验证书摘录件。拟放行该分批自由流通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对该分批进行验证, 并应在 TRACES 中使用合格电子印章签注检验证书摘录件。

7. 对于受第 4 款提及的边境检查站官方控制的批次, 海关当局只有在提交了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57 条第 (2) 款第 (b) 点要求妥善填写的 CHED, 以及根据本条第 6 款签注的、表明该批次可以放行自由流通的检验证书后, 方可允许该批次放行自由流通。

如果批次被分成不同的分批, 海关当局应要求提交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57 条第 (2) 款第 (b) 点要求妥善填写的 CHED, 以及根据实施法规 (EU) 2021/2307 签发的、在第 12 栏表明该分批可以放行自由流通的检验证书摘录件。

第 7 条

特殊海关程序

1. 如果批次被置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952/2013 (4) 第 240 条第 (1) 款和第 256 条第 (3) 款第 (b) 点提及的海关仓储或 inward 加工程序下, 并进行本款第二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制备操作, 主管当局应在进行首次制备操作前根据本法规第 6 条验证该批次。进口商应在检验证书的第 23 栏中指明货物申报进入海关仓储或 inward 加工程序的海关申报单的参考编号。

第一项所述的制备操作应限于以下类型的作业:

- (a) 包装或更换包装；或
 - (b) 粘贴、移除和更改有关有机生产方法标示的标签。
2. 在第 1 款所述的制备操作之后，主管当局应在批次放行自由流通之前，根据第 6 条验证该批次并签注检验证书。
 3. 在放行自由流通之前，批次可在根据第 6 条验证和签注检验证书后，在海关监管下分成不同的分批。进口商应根据实施法规 (EU) 2021/2307，为拆分后产生的每个分批在 TRACES 中填写并提交一份检验证书摘录件。
 4. 拟放行该分批自由流通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根据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该分批进行验证，并应在 TRACES 中使用合格电子印章签注检验证书摘录件。
 5. 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制备和拆分操作应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 8 条

TRACES 不可用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急安排

1. 根据第 4 条签发检验证书的监管机构和监管机构应备有可根据附件规定模板填写的该证书空白模板，以及法规 (EU) 2018/848 要求的所有可能上传至 TRACES 的文件的空白模板。
2. 如果 TRACES 或其某项功能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可用，其用户可使用第 1 款提及的可填写纸质或电子模板来记录和交换信息。
第 1 款提及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为每份签发的证书赋予一个参考号，并按时间顺序保存已签发证书的登记册，以确保与 TRACES 恢复功能后赋予的字母数字参考号相对应。
如果使用纸质检验证书，未经认证的修改或涂改将使其失效。
3. 一旦 TRACES 或其功能恢复可用，其用户应使用根据第 2 款记录的信息以电子方式生成检验证书，并上传第 1 款提及的文件。
4. 根据第 2 款生成的证书和文件应带有"应急期间生成"字样。
5.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第 1 款至第 4 款应适用。此外，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立即将该事件通知委员会，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在此事件结束后十个日历日内，将所有必要的详细信息输入 TRACES。
6. 第 5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应比照适用于根据本条第 2 款生成的证书和文件。

第 9 条

海关当局对检验证书和检验证书摘录件的使用

对于根据授权法规 (EU) 2021/2305 第 4 条需在放行自由流通点进行官方控制的产品，海关

当局只有在提交了在第 30 栏表明该批次可以放行自由流通的检验证书后,方可允许该批次放行自由流通。

如果批次被分成不同的分批,海关当局应要求提交根据实施法规 (EU) 2021/2307 签发的、在第 12 栏表明该分批可以放行自由流通的检验证书摘录件。

第 10 条

第三国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需提供的关于批次涉嫌或确定不符合的信息

1. ►C2 如果第三国的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收到委员会通知(委员会是在收到成员国根据实施法规 (EU) 2021/2307 第 7 条关于批次中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完整性的涉嫌或确定不符合情况的通知后发出此通知),则应进行调查。◀ 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委员会和发送初始通知的成员国(通知成员国)作出答复,并告知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调查结果,并提供任何其他可用信息和/或通知成员国要求的信息,►C3 使用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附件三规定的模板。◀
2. 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应提供成员国要求的、关于所采取的额外行动或措施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委员会或成员国可要求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立即提供该批次所属有机生产链中所有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及其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清单。

3. 如果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已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6 条获得认可,则授权法规 (EU) 2021/1698 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应适用。

第 11 条

纸质检验证书及其摘录件的过渡性规定

1. ►M2 作为对第 5 条第 (3) 款第一项的偏离,直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检验证书可在 TRACES 中填写并打印后以纸质形式签发。该纸质证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
 - (a) 在第 18 栏,应有签发证书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授权人的手写签名和官方印章;
 - (b) 应在所涉批次离开出口国或原产地第三国之前签发。

▼M2

- 1a. 作为对第 5 条第 (3) 款第一项的偏离,直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位于乌克兰的、未配备合格电子印章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授权人,可在 TRACES 中以电子格式生成并提交检验证书,而无需在其第 18 栏加盖合格电子印章。该证书应在所涉批次离开乌克兰之前签发。

▼B

2. ►M2 作为对第 6 条第 (3) 款的偏离,直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下规定适用: ◀

(a) 如果检验证书是根据本条第 1 款以纸质形式签发的,则该证书应在 TRACES 中填写并打印后,根据情况在边境检查站或放行自由流通点,由主管当局授权人在第 23、25 和 30 栏以纸质形式手写签名签注;

(b) 如果检验证书是根据第 5 条第 (3) 款第一项在 TRACES 中签发并带有合格电子印章,则该证书可在 TRACES 中填写并打印后,根据情况在边境检查站或放行自由流通点,由主管当局授权人在第 23、25 和 30 栏以纸质形式手写签名签注;

▼M1

(c) 如果检验证书是根据第 1a 款以电子格式在 TRACES 中生成并提交,则该证书应在 TRACES 中填写并打印后,根据情况在边境检查站或放行自由流通点,由主管当局授权人在第 23、25 和 30 栏使用合格电子印章签注,或以纸质形式手写签名签注。

▼B

3. 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和主管当局应在签发和签注检验证书的每个阶段(视情况而定)核实纸质检验证书上的信息与 TRACES 中填写的证书上的信息一致。

如果检验证书第 13 栏提及的包装数量相关信息或该证书第 16 和 17 栏的信息未在纸质检验证书上填写,或者此类信息与 TRACES 中证书填写的信息不同,主管当局在为验证批次和签注证书之目的,应仅考虑 TRACES 中填写的信息。

4. 第 1 款所述的纸质检验证书应提交给货物进入欧盟时实施官方控制的入境边境检查站的主管当局,或提交给放行自由流通点的主管当局(视情况而定)。该主管当局应将此纸质证书退还给进口商。

5. ►M2 作为对第 6 条第 (6) 款和第 7 条第 (4) 款的偏离,直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检验证书摘录件可在 TRACES 中填写并打印后以纸质形式签注。该纸质证书摘录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第 12 栏,应由主管当局授权人以纸质形式手写签名签注;

(b) 应在第 13 栏有该分批收货人的手写签名。

第一项第 (a) 点提及的主管当局应将此纸质证书摘录件退还给提交该文件的人。

第 12 条

废除

法规 (EC) No 1235/2008 被废除。

但是,该法规应继续适用于完成和签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发的待处理检验证书以及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由进口商提交的待处理检验证书摘录件,以及用于在检验证书或检验证书摘录件中声明第一收货人或收货人。

第 13 条

生效和适用

本法规应在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三天生效。

它应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法规应具有整体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附件

第 1 部分:向欧洲联盟进口有机和转换期产品的检查证书

1.发证认证机构				2.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条例（EU）2018/848 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46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等效的第三国（第 48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等效的认证机构（第 57 条）；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协定下的等效（第 47 条）。		
3.检查证书参考编号				4.产品生产者或加工者		
5.出口商				6. 不储存或实际处理产品而购买或销售产品的经营者		
7.认证机构				8.原产国		
9.出口国				10. 边境管制站/释放点供自由流通		
11.目的国				12.进口商		
13.产品描述						
有机或转 换期中	CN 代码	商品名称	类别	包装数量	批号	净重
14. 集装箱 编号	15.密封件编号			16.总毛重		
17. 运输工具 模式 识别 国际运输单证						
18.签发方框 1 所指证书认证机构的声明						

兹证明，本证书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欧盟）2021/1698 对符合性的检查（第（欧盟）2018/848 号条例第 46 条）或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欧盟）（EU）2021 / 1342 对等效性的检查（第（EU）2018 / 848 号条例的第 47、48 或 57 条）而颁发的，上述产品符合（欧盟）208/848 条例的要求。

日期

授权人的姓名及签字/合格电子印章

发证认证机构的印章

19. 负责托运的经营者

20. 事先通知

日期

时间

21. 转至:

22. 控制点的详细信息

23. 特殊海关程序

海关仓库

运进加工

负责办理海关手续的经营者的名称及地址:

为负责海关手续的经营者发证的认证机构:

在特殊海关程序之前对货物进行核查

补充信息:

主管机构与成员国:

日期:

获授权人的姓名及签名

海关手续的海关申报参考编号

24. 欧盟第一收货人

25. 有关主管当局的控制

文件核查

满意

不满意

选择进行身份和实物检查

是

否

主管机构与成员国:

日期:

授权人姓名及签名/合格电子印章

26. 从边境管制站转移到一个管制点:		27. 控制点的详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从边境管制站到管制点的运输			
29. 身份和实物检查			
身份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实物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实验室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0. 有关主管当局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将作为有机物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将作为转换期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将作为非有机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这批货物不能自由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货物可以自由流通.			
补充信息:			
边境管制站/管制点/自由流通释放点的主管机构和成员国:			
日期:			
授权人姓名及签名/合格电子印章			
31. 第一收货人的声明			
这是为了确认在接收产品、容器或集装箱以及相关的检查证书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规(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点;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规(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点。			
授权人姓名及签名		日期:	

第 2 部分：检查证书模板的填写说明

方框 1 至 18 必须由第三国的有关认证机构填写。

方框 1: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6 条获得认可或该条例第 57 条提及的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编码，或由该条例第 47 条或 48 条提及的第三国主管当局指定的认证机构。

该认证机构还填写第 2 至 18 个方框。

方框 2:此方框表示与本证书的颁发和使用相关的（EU）2018/848 法规的规定；请标明相关规定。

方框 3:电子贸易管制和专家系统（TRACES）自动分配的证书编号。

方框 4:在方框 8 所述的第三国生产或加工产品的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

方框 5: 从方框 9 中提到的国家出口产品的经营者的姓名和地址。出口商是按照法规(EU) 2018/848 第 3 条第(44)点的定义,对第 13 栏所述产品执行最后操作的经营者,并根据法规(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点将产品密封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中。

方框 6: 在适用的情况下,填写一个或多个不存放或实际处理产品而购买或销售产品的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

方框 7: 负责监督产品生产和加工是否符合方框 8 中提到的国家有机生产规则的管制机构或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方框 8: 原产国指生产/种植或加工产品的国家。

方框 9: 出口国家是指根据法规(EU) 2018/848 第 3 条第 44 点的定义, 产品为制备目的进行最后一次操作并密封在适当包装或容器中的国家。

方框 10: 如果根据（EU）第 2018/848 号法规第 45（5）条在边境管制点接受官方管制的货物, 请注明 TRACES 分配给首次抵达欧盟的边境管制站的名称和唯一字母数字代码, 根据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1/2306 第 6（1）条进行官方管制。

进口商或其代表可以在货物抵达边境检查站或放行进入自由流通之前酌情更新此框中的信息。

方框 11:目的地国指欧盟第一收货人所在国。

方框 12: 根据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欧盟）第 2021/2307 号第 2 条第（1）款定义的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根据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欧盟）第 2015/2446 号第 1 条第（18）款定义的经济经营者注册和身份识别（EORI）编号, 该进口商自己或通过代表提交货物放行自由流通。

方框 13:产品的说明, 包括:

- 指示产品是否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中的产品;
 - 欧盟理事会（EEC）第 2658/87 号法规中提到的有关产品的综合分类编码（CN）代码（可能的情况下为 8 位数字）;
 - 贸易名称;
 - 根据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第 2021/1378 号附件 II 的产品类别
- A: 未经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牲畜和未经加工的牲畜产品;
- C: 藻类和未经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D: 加工农产品, 包括用作食品的养殖产品;

E: 饲料;

F: 葡萄酒;

G: 条例(欧盟)2018/848 附件一所列的其他产品或未涵盖在前几类的产品。

— 包装数量(箱数、盒数、袋数、桶数等);

— 批号; 以及

— 净重。

方框 14: 集装箱编号: 可选。

方框 15: 密封号: 可选。

方框 16: 以适当单位(公斤、升等)表示的总毛重。

方框 17: 从原产国到产品抵达边境管制站或放行点以供自由流通的运输工具, 以核查货物并在检查证书上签注。

运输方式: 飞机、轮船、铁路、公路车辆、其他。

运输工具的标识: 飞机为航班号, 船舶为船名, 铁路为列车标识和车牌号, 公路运输的, 如适用, 登记号牌与拖车号牌搭配使用。

就渡轮而言, 应标明船只和公路车辆, 并标明公路车辆和预定渡轮的标识。

方框 18: 签发证书的认证机构的声明。选择适当的委员会授权条例。根据授权条例(欧盟)2021/2306 第 11(1) 条,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只有在签发纸质检查证书的情况下, 才需要授权人员的亲笔签名和印章。

方框 19: 负责装运的运营商的名称、地址和 EORI 号, 如授权条例(EU)2015/2446 第 1 条第(18) 款所定义, 如实施条例(EU)2021/2307 第 2 条第(2) 款所定义。

如果负责装运的运营商与进口商不同, 则必须由方框 12 中指定的进口商填写此方框。

方框 20: 如果货物是作为根据(EU)2018/848 条例第 45(5) 条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检查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中的产品在欧盟市场销售, 请注明预计到达边境检查站的日期和时间。

对于根据委员会授权条例(欧盟)2021/2305 在边境检查站免于官方检查的产品托运, 请注明根据该条例估计的进入自由流通点的日期和时间。

方框 21: 如果货物在边境检查站被主管当局选中进行货物证明查验和实物检查, 由进口商或负责该批货物装运的经营者填写, 以请求将货物转移到欧盟境内的控制点, 进行进一步的官方检查。此方框仅适用于根据(EU)2018/848 条例第 45(5) 条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检查的产品。

方框 22: 如果货物被边境检查站的主管当局选中进行货物证明查验和实物检查, 请注明产品将被转移到哪个成员国的控制点进行此类检查。由进口商填写, 或者, 在适当情况下, 由

负责货物托运的经营者填写。此方框仅适用于根据（EU）2018/848 条例第 45（5）条在边境检查站进行官方检查的产品。

方框 23：此方框必须由有关主管当局和进口商填写。

如果产品受边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该方框必须由边境管制站主管当局填写。

根据授权法规(EU) 2021/2306 第 11(2)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纸质背书的检查证书需要被授权人的手签。

方框 24:欧盟第一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此方框必须由进口商填写。

方框 25：根据（EU）第 2021/2306 号条例第 6 条进行书面检查后，主管当局必须填写此方框。如果书面检查不令人满意，则必须填写方框 30。

该当局必须说明是否选择对货物进行货证查验和实物检查。

只有在主管当局与方框 30 中所示的当局不同时，才需要授权人/合格电子印章的签名。根据授权条例（EU）2021/2306 第 11 条第 2 款，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只有在纸质检验证书上背书的情况下，才需要授权人的亲笔签名。

方框 26：如果货物被选中接受货物证书查验和实体检查，并且货物可以接受转移到控制点进行进一步的官方检查，则主管当局应在边境检查站填写此方框。此方框仅适用于根据（EU）2018/848 条例第 45（5）条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检查的产品。

方框 27：如果货物被转移到控制点，请填写要求进行货证和实物检查的成员国控制点的名称、联系信息和 TRACES 分配给该控制点的唯一字母数字代码。由边境检查站的主管当局填写。此框仅适用于根据（EU）2018/848 条例第 45（5）条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检查的产品。

方框 28: 请参阅关于方框 17 的指南。在托运货物转往管制站进行货证及实物检查时，必须填写此栏。

方框 29:如果选择产品进行货证和实物检查，该方框必须由主管当局填写。

方框 30：本方框必须由主管当局填写，在适用的情况下，在根据第 2021/2306 号（EU）委托条例第 7 条第（1）款进行制备工作后，以及在根据该条例第 6 条第（1）和（2）款对货物进行核查后，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填写。

主管当局必须选择适当的选项，并在必要时添加任何被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特别是，如果选择了“货物不能自由流通”或“部分货物可以自由流通”的选项，则必须在“其他信息”下提供相关信息。

对于在边境检查站受到官方控制的产品，此框必须由边境检查站的主管当局填写。如果货物被转移到第 2021/2306 号（EU）法规第 6 条所述的控制点进行货证和实物检查，则此框必须由该控制点的主管当局填写。

在“边境管制站/管制点/自由流通放行点的当局”下，酌情填写有关当局的名称。

根据授权条例（欧盟）2021/2306 第 11（2）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只有在纸质检查证书上背书的情况下，才需要授权人的手签名。

方框 31：在（EU）2018/848 条例附件 III 第 6 点规定的检查完成后，第一个收货人必须在接收产品后选择一项，填写此方框。

根据授权条例（欧盟）2021/2306 第 11（2）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只有在纸质检查证书上背书的情况下，才需要授权人的手签名。